

《得勝的基督 - 啓示錄》

第三次感動

大巴比倫的傾倒和末後的結局

(17:1-21:8)

C

大巴比倫的傾倒和末後的結局

大淫婦巴比倫 (17:1-18)

巴比倫的結局 (18:1-24)

得勝的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 (19:1-21:8)

這一大段的總意還是神的審判和羔羊的得勝；乍看之下，好像了無新意。與從舊約以降，不斷重覆的審判的信息完全不同的是，這是最終的審判。這個審判不是一個警告。這是千百年來神藉著先知，使徒，甚至差派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，向萬族萬民警告的那個神嚴厲的審判

大巴比倫的傾倒和末後的結局

大淫婦巴比倫 (17:1-18)

巴比倫的結局 (18:1-24)

得勝的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 (19:1-21:8)

天上的哈利路亞(19:1-5)

羔羊的婚筵 (19:6-10)

得勝的基督的再來 (19:11-21)

千禧年(20:1-6)

最末的爭戰與審判(20:7-15)

新天新地(21:1-8)

第三次感動：得勝的萬王之王(19:1-21:8)

天上的哈利路亞(19:1-5)

¹ 此後，我聽見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：「哈利路亞！救恩、榮耀、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！」² 他的判斷是真實、公義的，因他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，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，給他們申冤。」³ 又說：「哈利路亞！燒淫婦的煙往上冒，直到永永遠遠！」⁴ 那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就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，說：「阿們！哈利路亞！」⁵ 有聲音從寶座出來，說：「神的眾僕人哪，凡敬畏他的，無論大小，都要讚美我們的神！」

第三次感動：得勝的萬王之王(19:1-21:8)

天上的哈利路亞(19:1-5)

哈利路亞：希伯來語讚美和耶和華的複合詞
如詩106, 111-118, 135, 146-150, 是一首讚美詩
讚美神以公義審判巴比倫：

天上眾人的頌讚(1-3)

回應 --> 二十四長老與四活物的頌讚(4-5)

vv.1 群眾在天上：忠心的先知和聖徒

vv.3 燒淫婦的煙往上冒，直到永永遠遠：

原文沒有“燒”。違背神的旨意的惡行，徹底被燒毀，化為煙云，都要受神的震怒，受神的審判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希伯來詩歌的平行對偶，以加重語氣。

第三次感動：得勝的萬王之王(19:1-21:8)

天上的哈利路亞(19:1-5)

v.4&5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：

對v.1-3 的回應。用敬拜的動作表示讚美，並呼吁神的眾僕人與存心敬畏神的人，都一起讚美主。敬拜神絕不是僅是個人性的，更是群體性的。

大巴比倫的傾倒和末後的結局

大淫婦巴比倫 (17:1-18)

巴比倫的結局 (18:1-24)

得勝的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 (19:1-21:8)

天上的哈利路亞 (19:1-5)

羔羊的婚筵 (19:6-10)

得勝的基督的再來 (19:11-21)

千禧年 (20:1-6)

最末的爭戰與審判 (20:7-15)

新天新地 (21:1-8)

第三次感動：得勝的萬王之王(19:1-21:8)

羔羊的婚筵 (19:6-10)

⁶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，眾水的聲音，大雷的聲音，說：「哈利路亞！因為主我們的神，全能者做王了。」⁷「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給他，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，⁸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」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⁹天使吩咐我說：「你要寫上：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！」又對我說：「這是神真實的話。」¹⁰我就俯伏在他腳前要拜他。他說：「千萬不可！我和你並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做僕人的，你要敬拜神！因為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。」

第三次感動：得勝的萬王之王(19:1-21:8)

羔羊的婚筵 (19:6-10)

做王了：從過去到現在一直做王

羔羊：耶穌基督。**新婦：**主的教會。

婚娶：借喻詞，絕不能以字面解。用來指基督與教會親密的關係，和對這關係的期待。在舊約，神以以色列的丈夫自稱(賽54:5; 何2:19-20; 結20)，來說明神對他的百姓專一的愛。在新約，耶穌也以新郎比喻他和信徒的關係(可2:19; 太25:1; 約3:29)。弗5:22-33 更是很多基督徒耳熟能詳的。

細麻衣：代表聖潔 -> 聖徒所行的義

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：不是以己力賺取的

第三次感動：得勝的萬王之王(19:1-21:8)

羔羊的婚筵 (19:6-10)

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：根據《啟示錄》，這些有福的人共有兩種：(1)在主裏面而死的人(14:13)；(2)主再來時那儆醒看守衣服的人(16:15)。

Ref. 天国宴席(太22)

神真實的話：千真萬確，必要成就，不可掉以輕心。

你要敬拜神：在神以外不可有所敬拜

預言的靈意：原文是‘預言的靈’。為耶穌做見證都是從神而來(同是做僕人的)，沒有高下之分。

大巴比倫的傾倒和末後的結局

大淫婦巴比倫 (17:1-18)

巴比倫的結局 (18:1-24)

得勝的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 (19:1-21:8)

天上的哈利路亞 (19:1-5)

羔羊的婚筵 (19:6-10)

得勝的基督的再來 (19:11-21)

千禧年 (20:1-6)

最末的爭戰與審判 (20:7-15)

新天新地 (21:1-8)

第三次感動：得勝的萬王之王(19:1-21:8)

得勝的基督的再來 (19:11-21)

¹¹ 我觀看，見天開了。有一匹白馬，騎在馬上的稱為「誠信真實」，他審判、爭戰都按著公義。¹² 他的眼睛如火焰，他頭上戴著許多冠冕，又有寫著的名字，除了他自己沒有人知道。¹³ 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，他的名稱為「神之道」。¹⁴ 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，穿著細麻衣，又白又潔，跟隨他。¹⁵ 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，可以擊殺列國。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，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榨。¹⁶ 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：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」

第三次感動：得勝的萬王之王(19:1-21:8)

得勝的基督的再來 (19:11-21)

本段《vv.11-16》是關於基督再臨的記事,基督作為再臨的主,將要審判不信的世界,並要滅絕那獸。本文用各種樣式描寫基督,可以歸納為三個特點:第一,基督是征服者,是擊敗敵人的得勝王(賽43:15;太2:2);第二,耶穌基督的名是忠信和真實。“忠信”意為“信實的”,表示基督的信實和誠實。“真實”意為沒有虛假,與虛謊的撒但之勢力形成鮮明對照;第三,基督就是那以公義審判世界的。——《聖經精讀本註解》

第三次感動：得勝的萬王之王(19:1-21:8)

得勝的基督的再來 (19:11-21)

基督 - 審判世界的主

祂的名：

誠信真實 (vv.11)

神之道 (vv.13) Ref. 約1:1

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 (vv.16)

公義不偏私 (vv.11)

眼睛如火焰 (vv.12)：洞察人心

頭上戴著許多冠冕 (vv.12)：許多名號

穿著濺了血的衣服 (vv.13)：得勝的記號

(vv.14) 只有聖潔者才能跟隨祂 Ref. vv.8

(vv.15) 唯有耶穌基督配為審判者

第三次感動：得勝的萬王之王(19:1-21:8)

得勝的基督的再來 (19:11-21)

¹⁷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，向天空所飛的鳥大聲喊著說：「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！¹⁸ 可以吃君王與將軍的肉，壯士與馬和騎馬者的肉，並一切自主的、為奴的，以及大小人民的肉。」¹⁹ 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，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，要與騎白馬的並他的軍兵爭戰。²⁰ 那獸被擒拿，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、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，也與獸同被擒拿。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。²¹ 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。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。

第三次感動：得勝的萬王之王(19:1-21:8)

得勝的基督的再來 (19:11-21)

(vv.17-18) 以詩歌的筆法描述基督的完全得勝，敵對基督者的全軍覆沒，徹底毀滅。

燒著硫磺的火湖裡：完全崩潰，永遠受刑

大巴比倫的傾倒和末後的結局

大淫婦巴比倫 (17:1-18)

巴比倫的結局 (18:1-24)

得勝的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 (19:1-21:8)

天上的哈利路亞 (19:1-5)

羔羊的婚筵 (19:6-10)

得勝的基督的再來 (19:11-21)

千禧年 (20:1-6)

最末的爭戰與審判 (20:7-15)

新天新地 (21:1-8)

第三次感動：千禧年(20:1-6)

千禧年(20:1-6)

¹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，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鏈子。² 他捉住那龍，就是古蛇，又叫魔鬼，也叫撒旦，把牠捆綁一千年，³ 扔在無底坑裡，將無底坑關閉，用印封上，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。等到那一千年完了，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。撒旦是靈界的受造物，因此捆綁牠的不是物質界的工具。

無底坑：拘留的可怕

鑰匙：管理的權柄

大鏈子：行動被約束

用印封上：案子已經定了

第三次感動：千禧年(20:1-6)

千禧年(20:1-6)

⁴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。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，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，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；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做王一千年。⁵ 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。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，直等那一千年完了。⁶ 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有福了，聖潔了！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他們必做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做王一千年。

幾個寶座：原文是覆數（=» 他們）
與基督一同做王：在基督裏做王

第三次感動：千禧年(20:1-6)

千禧年(20:1-6)

頭一次的死：身體的死

信徒 (vv.4被斬者) + 非信徒 (vv.13其中的死人)

頭一次的復活：身體的復活

信徒 (vv.5&6)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有福了，聖潔了！

第二次的復活：身體的死

非信徒 (vv.5 其餘的死人, vv.13其中的死人)

第二次的死：身體與靈魂的死

非信徒 (vv. 6, 14)

大巴比倫的傾倒和末後的結局

大淫婦巴比倫 (17:1-18)

巴比倫的結局 (18:1-24)

得勝的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 (19:1-21:8)

天上的哈利路亞 (19:1-5)

羔羊的婚筵 (19:6-10)

得勝的基督的再來 (19:11-21)

千禧年 (20:1-6)

最末的爭戰與審判 (20:7-15)

新天新地 (21:1-8)

第三次感動：最末的爭戰與審判(20:7-15)

最末的爭戰與審判(20:7-15)

⁷那一千年完了，撒旦必從監牢裡被釋放，⁸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，就是歌革和瑪各，叫他們聚集爭戰，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。⁹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，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，就有火從天降下，燒滅了他們。¹⁰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，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。他們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歌革和瑪各：地上四方的列國, Ref. 結38-39

聖徒的營/蒙愛的城：神的子民, 新耶路撒冷 Ref. 21:10

迷惑他們的魔鬼：撒旦

第三次感動：最末的爭戰與審判(20:7-15)

最末的爭戰與審判(20:7-15)

無論一千年是在什麼時候出現，千禧年國度的信息，在告訴我們信徒當有面對死亡的勇氣。為主犧牲一切，甚至殉道，並不是人生中最可怕的事，反而是有福的，因為在主裏的人只需面對一次身體的死亡，而這第一次的死亡並不是永遠的死亡；反而那些用盡一切方法，包括妥協，避免身體死亡的人，卻要面對另一次更可怕永遠的死亡。《啟示錄查經》

第三次感動：最末的爭戰與審判(20:7-15)

最末的爭戰與審判(20:7-15)

千禧年國度的信息，也讓我們對撒但及人類有更深的認識。啟20:1-10提醒我們，撒但迷惑世上列國的能力不容我們輕視，即使是那些在千禧年國度中清楚享受過上帝恩典的世人，仍然有受牠迷惑的可能。但另一方面，撒但的能力卻同時是有限的。牠的一切活動事實上要經過上帝的准許才能進行，最終牠也要被耶穌基督消滅。信徒面對威猛、世界性的反對勢力卻不用害怕，因著萬主之主的應許與能力，他們可以有得勝的把握。《啟示錄查經》

第三次感動：最末的爭戰與審判(20:7-15)

最末的爭戰與審判(20:7-15)

¹¹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，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¹²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，案卷展開了；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¹³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，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¹⁴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。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¹⁵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

第三次感動：最末的爭戰與審判(20:7-15)

最末的爭戰與審判(20:7-15)

白色的大寶座：象徵神的榮耀與聖潔與得勝

天地都逃避了：強調神的威嚴超乎祂所創造的宇宙

死了的人：非信徒. Ref. 林前6:2-3, 林后5:10

案卷：複數, =這些案卷

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：不再有死亡

火湖：硫磺的火湖 (Ref. 20:10)

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：“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”的基本的準則就是，他們是否有神兒子的生命(被記在生命冊上). Ref. 約5:24-29

大巴比倫的傾倒和末後的結局

大淫婦巴比倫 (17:1-18)

巴比倫的結局 (18:1-24)

得勝的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 (19:1-21:8)

天上的哈利路亞 (19:1-5)

羔羊的婚筵 (19:6-10)

得勝的基督的再來 (19:11-21)

千禧年 (20:1-6)

最末的爭戰與審判 (20:7-15)

新天新地 (21:1-8)

第三次感動：新天新地(21:1-8)

新天新地(21:1-8)

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，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，海也不再有了。²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裝飾整齊等候丈夫。³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！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做他的子民，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做他們的神。⁴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，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」

第三次感動：新天新地(21:1-8)

新天新地(21:1-8)

新天新地：

(賽65:17) 看哪，我造新天新地，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，也不再追想。

(賽65:22) 耶和華說：「我所要造的新天新地怎樣在我面前長存，你們的後裔和你們的名字也必照樣長存。」

海也不再有了：Ref. 12:17; 13:1; 20:13

聖城新耶路撒冷：Ref. 21:9-27

由神那裡從天而降：神所賜的

預備好了：完成式動詞，表示預備的工作在這以前已經做好了。

第三次感動：新天新地(21:1-8)

新天新地(21:1-8)

神的帳幕在人間：“帳幕”與“榮耀”和“住”有同樣的字根。神與人同在，面對面的救恩工作，在舊約時藉著會幕與聖殿，在新約是藉著基督和聖靈，最終於新天新地裏終於完成。

做他的子民。。神要親自做他們的神：

神與人立約的基本內容（利26:11-13; 代下6:18; 亞2:10; 林後6:16)

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： Ref. 7:17

第三次感動：新天新地(21:1-8)

新天新地(21:1-8)

新天新地的異象是耶穌基督救恩的高峰，這新天新地與「先前的天地」和「先前的事」對比：先前天地中的事是眼淚、死亡、悲哀、哭號和疼痛；新天新地則是「神的帳幕在人間」。「神的帳幕在人間」是新天新地的異象最大的特徵。這是人類始祖所失去的特權，是摩西時代的會幕與後來的聖殿所要表達的救恩，是耶穌基督降世所顯示的真理，也是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信徒今世預嘗到的恩典，更是面對今生悲哀、哭號、疼痛與死亡時，心中所深信將來要全然實現的榮耀盼望！

第三次感動：新天新地(21:1-8)

新天新地(21:1-8)

⁵ 坐寶座的說：「看哪，我將一切都更新了！」又說：「你要寫上，因這些話是可信的，是真實的。」
⁶ 他又對我說：「都成了！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；我是初，我是終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。⁷ 得勝的，必承受這些為業：我要做他的神，他要做我的兒子。⁸ 唯有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份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，這是第二次的死。」

第三次感動：新天新地(21:1-8)

新天新地(21:1-8)

一切都更新了：Ref. 林後5:17 (今生 vs. 永生)

可信的，真實的：Ref. 1:7; 19:9; 22:6, 基督的本性(19:11)

都成了：過去完成式，Ref. 16:17. 指明神必會成就

生命泉的水：Ref. 22:1

得勝的：神的恩典與人的責任並存，互不衝突，因為信徒的得勝是建立在羔羊的勝利之上(5:9-10, 12:11)，他們是跟隨得勝的萬王之王的人(19:4)。

膽怯的：指教會中妥協的人而言

第三次感動：新天新地(21:1-8)

新天新地(21:1-8)

啟21:5-8 有兩個重要信息。第一，要信徒注意到，這個終局有兩個特性，它是「新的」，且「必定成就」，因此可以事先寫下來讓人有記錄可根據。第二，強調一切異象必然應驗「都成了」，因為這些異象的啟示者本身是歷史的起源與終結。祂是歷史的主，生命的起源是祂，祂也保證新生命的來臨。啟21:7-8提醒信徒要對上述信息有所回應：當信徒面臨生死的抉擇、患難的逼迫，必須勝過膽怯、不信、說謊等罪惡，抵抗敵基督的壓力，不受假先知的迷惑，拒絕與世人同流合污。